



老师有“自主”教学权利,家长不必动辄“指导”

文 | 光明

据媒体报道,近些日,动不动就有家长举报老师的日常教学教育活动。

上海一所学校因进行了月考而被一位家长举报,要求学校取消月考和分班考。贵州某小学的一名家长举报老师布置过多的书面作业,遭到大多数家长的集体抵制,全班39位学生的家长中有37位联名要求举报者的孩子转学。

作业少了被举报,作业太多也被举报;体育活动少了被举报,体育活动太多也被举报;孩子没有评上小队长被举报,孩子参加班级活动太多也被举报……在中小学,同一个老师经常处理着大量截然相反的家长举报。一个40人的班级,就有40双眼睛,加上学生的父母,就有120双眼睛,如果这120双眼睛时刻以挑剔的

目光盯住老师,那就是被后人誉为“圣人”的孔老师再世,也扛不住这样的盯。

从一些新闻报道看,许多举报其实就是老师在教学相关规定的自由裁量空间内,对一些规定性的教育方式和方法的变通。很多时候,举报作业多、考试多的家长,孩子学习常常比较吃力,应付不了当下的学习任务;举报作业少、考试少的家长,往往孩子学有余力,希望得到更进一步的提高。矛盾在于,家长的目光往往聚集在自己的孩子身上,而老师的很多教育决定是基于教学要求以及绝大多数孩子的平均水平而作出,即使有什么不大妥当之处,也绝谈不上错误。

从根本上讲,教师的行为标准,不是以学生是否满意、适应而定,也不是以120双眼睛是否看得过去而定,而是以教师法及其相关而定。正在征求意见的《教

师法(修订草案)》第九条就明确规定,教师享有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并获得相应设施设备支持和资源保障的权利。“自主”,而非在家长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尊重了老师的专业性和教学工作的独立性。毕竟,教师在专业上更懂如何教育学生,且与学生朝夕相处的是老师而不是绝大多数家长。

不论社会如何变化,变化有多快,学校发挥的普及知识、传授技能、传承价值的社会功能没有变。而老师就是完成这些功能的操作者。显然,在这种操作中,老师需要相当的自由裁量空间,不可能所有言辞、所有行为都严格按照规定好的方式和模式进行。既有空间,就有可能出错,就有可能造成来自不同家庭、带有不同习惯、适应能力不同的学生的不适。这样的错和造成他人不适的事,都是我们每个人常常在做

所不同者,就是没有在120双眼睛睽睽之下。

教育部门开通家长举报、投诉的通道,目的是为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对老师的教学行为起到一定的督促和规范作用。可是,举报的泛化,除了僵化了相应规定,使一些规定变成教条之外,也大大缩减了老师在教学活动中的自由裁量空间。更可怕的是,举报的泛化,也同样缩减了社会的容错空间,造成人与人之间的不宽容,形成你防我、我防你的紧张状态。这样的教育环境,很难成长出具有创新精神的人。

一个教师如果长期在百多双眼睛的盯视下工作,无疑会产生很大的心理压力,更无法与家长建立起彼此平等、互相尊重的关系。如此,则备受推崇的家校共育从何谈起?孩子的健康成长又靠什么来维系?

教师享有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并获得相应设施设备支持和资源保障的权利。



保护“救命钱”

尽管近年来对医保基金使用保持高压监管,但骗保行为仍屡禁不止。医保基金使用主体多、链条长、风险点多、监管难度大。那么,如何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重庆的做法可供借鉴。据新华社报道,《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12月1日起正式实施,明确了不同类型的医保基金以不同方式纳入适用范围,强化源头管理,细化医保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 and 税务部门的职责,严控重复参保、杜绝虚假参保,对基金的全过程进行智能监控和运行分析,对部门间信息及时共享,加强基金监管。 新华社发

银行“误付”假币,处罚不能止于个案

文 | 于平

“银行误付假币给客户被罚”上了热搜。

央行网站近日公布的一份行政处罚公示表显示,中国银行辽源分行将假人民币“误付”给取款客户,被央行辽源市中心支行处以警告,罚款3万元。

从银行取出假币的报道并不新鲜,少见的是银行因此被处罚。

不过,对于处罚信息中所称的“误付”一说,很多人

并不认可。为什么普通人拿着假币到银行,分分钟就能被精准识别,从银行流出的假币,却可归咎于把关失灵,成了“误付”呢?银行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解释。

一般来说,银行收缴的假币,应解缴当地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对外支付中出现了假币,是很严重的事情。然而,此类问题往往被当作普通民事纠纷处理。信息不对称之下,用户想要维权、让银行承认付给用户的是假币,困难重重。

银行往往以钱款“离柜概不负责”为由,千方百计撇清责任,加上现有法律法规对于用户在银行取到假币,相关的处理流程不够规范,对用户权益保障不够有力,使得银行又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用户遇到类似问题时,面对强势的银行,会有辽源那位储户那么“幸运”吗?

因此,监管部门理当强势介入,启动严格的调查和问责机制,而不是变成用户和银行之间的不对等博弈,或者简单地一罚了之。

热议

如何保护消费者的“差评权”?

让用户安全地、公正客观地对外卖骑手作出评价,需要外卖平台从算法,到评价机制,到人员管理,都作出相应的机制优化和调整。

文 | 子枫

据新京报报道,近日,一段监控视频显示,某小区电梯内,一外卖骑手给顾客送餐时动作怪异,疑似往餐食吐口水、排小便等行为。

12月1日晚,记者从芜湖警方获悉,芜湖一外卖骑手送餐途中污染食品已被处以行政拘留14天的处罚。该外卖骑手污染食品系因差评产生报复心理。

目前,相关平台回应称,此事已有专人进行处理,具体的处理情况稍后可能会公布。针对类似的恶劣的情况,会考虑和骑手解除合作。

外卖骑手居然采取如此恶心和疯狂的方式报复用户,可谓罕见。这起事件,无论对受害者还是其他普通人,都造成了很大的震撼,许多人看完视频后的第一反应是:再也不敢点外卖了。

虽然,现在在外卖骑手已经受到行拘14天的严厉处罚,但仍然无法平息公众的恐慌和疑虑。外卖的食品安全如何保障,消费者的“差评权”又怎么捍卫?一时间成为讨论的焦点。

其实,外卖骑手报复顾客差评,已经不算什么新闻了。今年初,上海也曾发生过一起极端事件,女子给外卖骑手差评遭砸门威胁“不取消差评弄死你!”事后,该外卖骑手因寻衅滋事被拘留10天。

其实,差评的背后,外卖平台也难辞其咎。平台的算法机制,优先考虑的是效率,虽然骑

手困在系统里的问题一度引起关注,相关平台作出了一些改进,但众多外卖骑手的工作仍然处于高度紧绷的状态,一旦出了问题,他们往往替平台“背锅”,因而很容易与用户发生矛盾和冲突。

外卖平台的规则,对于消费者的保护,也有待完善。以芜湖这起个案为例,涉事外卖骑手,之前已经被该用户差评,平台却又把该用户订单派给该外卖骑手。这显然缺乏起码的风险防范意识。

而外卖平台评价机制本身,同样值得反思。差评一再让外卖骑手耿耿于怀,说明这样的评价,在骑手工作考核中,占有很高的权重,给他们很大的压力。而一些消费者给予外卖骑手的评价,往往有着情绪化的成分,许多并不客观,外卖骑手因此往往有苦难言。巨大的压力之下,也容易导致外卖小哥爆发。

让用户安全地、公正客观地对外卖骑手作出评价,需要外卖平台从算法,到评价机制,到人员管理,都作出相应的机制优化和调整。

另外,平台的差评机制是否也为外卖小哥开放了足够完善的申诉渠道?在处理双方纠纷时,能够做到详细调查?骑手是否有充分的自辩权?

一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必须捍卫消费者的“差评权”,外卖行业也不例外。在平台管理中,保护消费者并兼顾外卖骑手的权益,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冲突的发生,理应是外卖平台努力的方向。